

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，具有其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

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认事项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，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，担保风险低，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核实了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认为吴德海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\_\_\_\_\_

纪常伟 \_\_\_\_\_

花 为 \_\_\_\_\_

2022年1月11日